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楊凱鈞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楊凱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凱鈞（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請參照各法院關於恐嚇與詐欺案件、販賣毒品案件、藥事法案件等判決先例，審酌抗告人所為雖漠視法規的存在，但論及整體犯罪型態、犯罪動機及目的，對社會所產生之衝擊及危害，均遠低於其他各類刑案，何以原裁定之刑度卻較重？依刑罰公平原則而言，顯然失衡，就定刑結果及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而言，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故請給予抗告人一個從新從輕之機會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04 罪，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聲字
05 第19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惟參照前
06 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抗告人既有
07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應予併罰，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
08 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不得踰越
09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原裁
10 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1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及如附表編號3所
12 示宣告刑之總和。

13 (二)原審認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定
14 應執行之刑為正當，於各該刑期總和之限制下，定應執行刑
15 為有期徒刑6年，固非無見，惟細繹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16 至3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等案件，侵害法益之同質性甚高，
17 且各次犯罪時間接近（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月12
18 日止），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原裁定未具體剖
19 析、詳細審酌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等情，亦未說明究竟如何
20 具體審酌，而為上開執行刑酌定之理由，遽定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6年，揆諸上揭說明，其所為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尚非
22 允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原裁定既
23 有上開不當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且為免發
24 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耗費司法資源，爰由本院自為裁定。

25 (三)準此，本院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
26 圍內，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
27 等案件，犯罪態樣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提領被害
28 人遭詐欺之款項，且係於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月12日
29 止之期間內密切犯之，考量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
30 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10罪曾
31 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如前述，於加計附表編號

01 3所示7罪重新定刑後，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予遞減之整體犯罪
02 評價等情，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
03 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
04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06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9 法官 錢衍蓁

10 法官 羅郁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蔡易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